

12873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

長

事由

總收文

連

字第

43537

文別

金

送達機關

併祝慶

類別

附件

財政部湖北

支路
340

特交
190

擬稿

稿

核

祝慶

匡
善社

黃

張
樂

張
樂

檔案

去文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

八月三日

八月三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八月廿日

月日

字第

字第

43537

號

號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時交辦

0

公函

一、據報本省國諭字第7588號汽車於本

月十七日裝已牌庫存鉄条駛運咸宜。

查該受為資日既檢查任

貴處緝留等情。

二、查上件係運應修理車軸及工程築之

用。以在原則行駛故未據外來物資進

出口手續辦理據報前情相應查核

查照賜予放行為荷。此致

財政部湖北緝私處

廳長朱。

沈副处去重话：以巴东器材仓库向主任杨事（七月十七日）

在天桥

押国瑜字第7588号汽车装载铁条十百通恩村咸时被解私

等处扣留现已交清放行惟项补具正式公文证明为要

囑即转送情到办厂稿以明请

祝先生抄稿

七月廿日